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賴耀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8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